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43號

抗 告 人 陳品穎即陳怡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抗告人、利隆發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475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執行程序）受理，抗告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原法院115年度審補字第25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就擔保金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以：原裁定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係以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之利息收入為基礎，惟原裁定採認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353萬3585元係包含過去16年餘之利息，依民法第126條規定時效已消滅，且系爭執行程序執行標的物為伊之存款、人壽保險、及年金保險之解約金，相對人得受償之債權額不超過102萬元。又伊於本案訴訟所為時效抗辯明顯易辨，相對人提起上訴之可能性極微，計算本案訴訟延宕期間應以各級法院平均辦案時間為宜。又伊為中低收入戶，無力支付高額擔保金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

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當字第969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請求執行抗告人給付82萬771元，及自民國9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抗告人、甲公司連帶給付97萬5000元，及自9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抗告人以上開執行名義所載票據債權已罹時效為由，提起本案訴訟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）所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權憑證（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、本案訴訟卷宗影本為憑。原裁定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及截至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合計為353萬3585元（下稱系爭債權額，計算式如原裁定附表），及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計為6年，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為系爭債權額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6年未能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據以酌定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06萬元，並無違誤。至系爭債權額利息部分是否已罹時效，乃本案訴訟有無理由問題，及抗告人資力如何，均非定擔保金時所應斟酌；又系爭執执行程序目前縱僅扣得抗告人之存款及保險解約金，有執行卷附執行命令、第三人陳報狀可佐（本院卷第37至51頁），惟相對人非不可於執执行程序追加其餘執行標的物，另兩造是否就本案訴訟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亦非可預期，倘非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系爭債權額，

01 依民事第一至三審辦案期限總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延
02 後受償之總金額及期間而定擔保，即不符前開條文所規定
03 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要件。是抗告人以系爭債權額利息
04 部分已罹時效、相對人實際可受償額不超過102萬元，且對
05 本案訴訟提起上訴可能性極微，及其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為
06 由，抗辯本件擔保金應予降低，均非有據。抗告人執此抗辯
07 原裁定所定擔保金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非有理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12 法 官 林晏如

13 法 官 曾明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
18 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陳盈璇